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4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7,335,07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3,560,000.00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21,465,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2,309,770.00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2019〕341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下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增加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的一个实施主体，即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全资子公司广东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米奥公司”）为实施主体。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广东米奥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完成相关备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项目支出等。公司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广东米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下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华侨农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广东米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华侨农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广东米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华侨农场支行	44077701040017312	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广东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下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华侨农场支行），丁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岚（身份证号码：430104196807****）、金炜（身份证号码：310115198410****）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